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 的\_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编制、工程监理 中介机构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\_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55\_人,营业收入为\_1250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\_624.3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名称),	属于 (采购文件中	明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人	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	The state of the s	(请填写:中型企业	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重报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